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玉霞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887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教材案，鼓勵多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7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，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鼓勵各界透過網路、社群等管道，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同。

三、教育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」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，業已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(公務員、學校行政、學校教師、家長)版本宣講教材。

四、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，請至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-本土語相關資源項下」瀏覽下載：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

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15 09:51:51

裝

訂

線